

证券代码：831606

证券简称：方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戚志杰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方硕科技：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届满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《方硕科技：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策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届满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《方硕科技：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王策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

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兆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届满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《方硕科技：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张兆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届满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《方硕科技：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届满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《方硕科技：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张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定子绕组智能装备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。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现有经营范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方硕科技：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方硕科技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